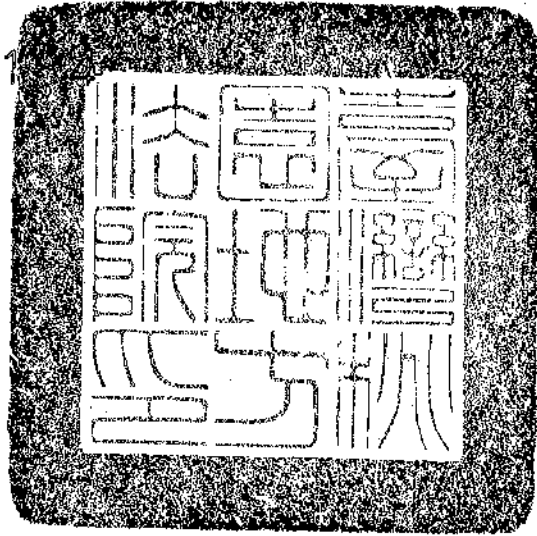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字第111 00581



主旨：公告標租設置投幣式影印機4台乙案，請踴躍參予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租之範圍、底價及保證金如附表。
- 二、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5樓總務科）洽詢，領取投標須知，並依據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3月24日下午14時30分於本機關5樓採購作業開標室公開舉行。
- 四、投標資格：需屬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均可，其營業項目或設立宗旨應與採購標的之供應相關。
- 五、本次標租範圍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預約安排參觀。
- 六、投標人於得標後應於111年4月17日前完成機器安裝，之後每年4月15日前至本院出納繳清該年租金。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院長李國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開標租設置投幣式影印機 4 台 投標須知

- 一、本標租案之範圍、數量、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租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告在本院院外網站，並定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正在 5 樓採購作業開標室公開舉行開標。
- 三、投標資格：需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均可，其營業項目或設立宗旨應與採購標的之供應相關。
- 四、本案租賃期間：3 年（民國 111/4/17-114/4/16）。
- 五、參加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2,000 元，得標後本院逕轉為履約保證金。
- 六、投標手續：
 1. 領取資料：本案之投標申請文件及相關書表可至本院總務科親領或於本院網站下載。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詳閱相關文件，並可洽本院承辦人預約現場參觀，如有疑義得向本院要求說明，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投標：
 - (1) 投標人應使用本案所發之投標單、切結書等文件，並逐項寫清楚，加蓋公司大小印章，須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至本院總務科（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或親送至本院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第 14 號櫃檯（標封上請註明本案名稱），以本院收發章戳為憑，如有延誤責任自負。
 - (2) 投標人應將所附投標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封內供本案開標時審核資格。
- 七、保證金之繳納及處理：
 1. 繳納：以支票繳納者，請載明受款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可放置於標封內，亦可當場現金繳納。
 2. 處理：得標者之保證金，得與本租賃契約簽訂後轉為履約保證金，於租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支票或現金）當場簽收發還。
- 八、投標廠商應於開標前 10 分鐘到達開標地點，逾時到達、或保證金不足，均不予受理。
- 九、開標：
 1. 按公告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一辦公日。

2. 參加開標之每一廠商以 1 人到場為限，並攜帶公司大小印章出席。廠商未到現場，視同放棄加（議）價機會。
3. 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4. 開標時發現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書寫錯誤情形者，得請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開標無關者，得允許更正。

十、決標：

1. 以有效標單內中文大寫總價之投標金額超過年租金底價之最高標者為得標，本案若僅有一家有效標且超過（或等於）公告底價者，即宣布決標。
2. 最高標有二標以上且投標金額相同時，當場比價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比價以 3 次為限），如均不願比價或比價後價格相同不願再比價時，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3. 投標者之投標價低於底價者，為無效標。如所有投標者金額報價均低於底價，宣布廢標。
4. 得標者未於期限內簽訂契約或其他理由放棄得標時，繳納保證金得沒收之。
5. 如得標者棄權時，本院得比照投標金額之高低順序通知其他有效標之投標人，與高於底價最高標價之得標人辦理簽約手續。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 111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機器安裝並測試功能正常，之後每年 4 月 15 日前至本院出納繳清該年租金。

十二、得標廠商於本案設置之各項設施，於契約屆滿不再續約時，應於契約屆滿之日起 7 日內，無條件自行移除，逾期視同廢棄物，由本院逕為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乙方逾期繳納租金時，每日按欠額加收百分之一，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四、停止開標時，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本批標租之範圍、數量、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租範圍	院本部 1、4 樓聯合服務中心、刑事 法庭區及中壢簡易庭單一窗口
數量 (含單位)	投幣式影印機 4 台
年標租底價 (元)	每年：21,989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備註	租期 3 年

附表二
安裝地點圖示

